

光復鄉受災戶您好：

您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致本署陳情光復鄉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引發土石流災害受損嚴重，所陳涉及本署權責部分，為您說明如下：

一、事件成因：

本次事件堰塞湖位於馬太鞍溪上游，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7 日「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之權責分工，中央管河川治理界點以下，由經濟部負責處理；治理界點以上，由農業部負責處理。本次新生堰塞湖形成地點於河川界點以上，堰塞湖之應變處置係依農業部林保署訂定之「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爰此，本署第九河川分署業依據農業部林保署之歷次專案小組與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減災措施：如堤防覆土培厚、開口堤封堵、預佈移動式抽水機等，並提供馬太鞍溪水位資訊予農業部林保署整合至國有林防災應變及堰塞湖監測系統，透過馬太鞍溪橋水位計監測水位變化情形，並於溢流前本署第九河川分署及縣府公共造產清疏量達 42.5 萬噸。

因應樺加沙颱風可能造成影響，水利署自 9 月 21 日 8 時 30 分即成立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持續密切監測水情狀況。另依據農業部林保署情境分析，堰塞湖溢流後 2 小時洪峰會抵達馬太鞍溪橋站，颱風期間，本署第九河川分署嚴密監控河川水位，故當觀測堰塞湖溢流後，爰依事前律定立即發布一級警戒水位通報予縣府應變中心、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及相關單位。

馬太鞍溪係依經濟部 106 年 3 月公告的治理計畫保護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馬太鞍溪橋站 $Q_{100} = 2,040\text{cms}$)。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溪溢流致災，其流量高達 8,860cms，遠超過馬太鞍溪 100 年流量保護標準 4 倍以上，無法抵禦超過保護標準的洪水。災後，本署第九河川分署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災害原因鑑定，略以：本次馬太鞍溪實際洪峰流量超過保護標準 4 倍以上，洪流夾帶大量土砂及重達百噸巨石土石流、如同砲彈衝撞堤防，土砂淤積抬升水位；又因馬太鞍溪橋沖毀，橋面版阻礙通洪斷面，且落於左岸，形成導流作用加劇衝擊右岸(光復及光復 1、2、3 號堤防)。

二、災後為有效、迅速推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本署立即辦理相關復原工作，並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負責水利設施復原部分，預算經費來源及用途僅用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減災、監測、疏散及解決潰壩與修築堤防加固加強之相關工程，並依本條例第 7

條經費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由於本次堰塞湖潰壩上游量體預計尚有約 2.1 億立方公尺土砂，以馬太鞍溪明利村河段至出海口距離約 41km，出峽谷後(明利村)坡度平緩，大部分將全面落淤河道，預估 10~20 年才能穩定，是不可避免的高風險複合型天然災害型態，需各機關單位共同合作辦理流域系統性治理工程來改善，包括持續性河道疏濬清淤，加強加固水利建造物堤防及土方暫置區用地取得等。故為降低災害衝擊，提供民眾更安全環境，賡續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 (一) 河道疏濬：規劃短期於 114 年底累積疏濬 300 萬立方公尺、中期於明(115)年 4 月底累積疏濬 600 萬立方公尺、長期於明(115)年底累積疏濬 1000 萬立方公尺，合計以完成疏濬 100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趕辦，加速恢復河川通洪能力。
- (二) 堤防復建：光復堤段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臨時堤防搶險加高，除設置 5 公尺高、10 公尺寬土堤防線；且為提高堤坡抗沖刷能力，於堤前坡增鋪鋼網及加噴混凝土，並於堤前吊放鼎塊、大型太空包組成三重保護，具基本保護能力。相關復建工程已接續於 114 年 11 月發包施工中，預計 115 年汛期前完成堤防復建工程，恢復 100 年防洪頻率保護標準。萬榮鄉明利村溢流口處因上游土砂沖刷下移河床抬升 5~7 公尺，導致 300 公尺長度之堤防高程，低於淤積後河床高致溢流釀災。已於 11 月 18 日完成臨時土堤 600 公尺，後續將利用已完成之臨時土堤新建保護工 2060 公尺，預計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
- (三) 依據馬太鞍溪現況，後續以系統性治水策略及辦理治理規劃檢討。
 1. 受匯流口及背水堤影響部分(阿陶莫聚落)：辦理北富二、三段堤防加高加固工程及北富四段堤防新建工程。
 2. 沿線匯流口屬縣管排水需配合施作背水堤保護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提報相關工程辦理改善，經濟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核定由花蓮縣政府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作業。
 3. 規劃設置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防線，預計 115 年汛期後施作、116 年底完成，力求降低災害衝擊，提供民眾更安全的保障。
- (四) 土地徵收：上開在治理規劃檢討設置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防線等治理工程範圍所需用地，將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辦理價購、徵收及補償相關損失，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從寬認定有利人民之解釋，以維護人民權益。
- (五) 有關長期水位監測與預警機制，本署提供長期水位監測，透過河道疏濬

工程進度與地形資料進行每 7-14 天滾動修正，並提供現地工區之水位與雨量滾動式預警值設定，提供現場使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關於面對極端氣候與自然環境變遷挑戰，水利署同仁正以最大的努力堅守崗位，全力守護地方安全，依階段性成果適時以新聞稿對外說明，並主動透過與當地人士拜訪、溝通。水利署面對馬太鞍溪防汛與搶災，已經全署動員、跨分署支援的持續投入。期盼社會大眾能理解前線同仁的辛勞，給予更多支持與鼓勵，讓防災體系能持續堅韌運作。

感謝貴鄉親受災戶來信與指教，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繫。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經濟部水利署 敬啟

承辦人員：河川海岸組 陳甘澤

聯絡電話：04-22501219